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文件

江质计〔2025〕20号

签发人：林健标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的报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县市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自评材料呈报省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118032001（江门所）附件 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扫描件

3. 118032002（鹤山所）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扫描件

4. 118032003（新会所）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扫描件

5. 118032004（台山所）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扫描件

6.118032005（开平所）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扫描件

7.118032006（恩平所）附件 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扫描件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赵敏言

联系电话：0750-350628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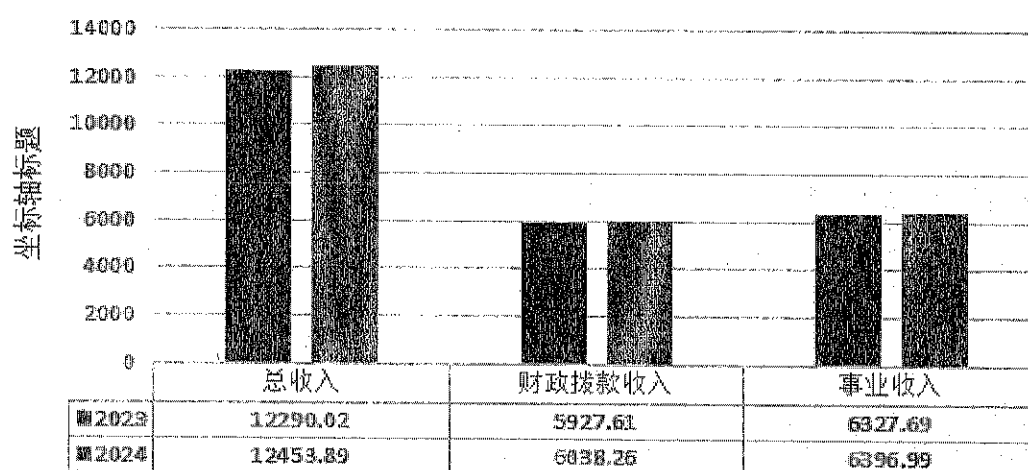
(一) 部门职能

我所是法定质量计量检定机构，主要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质量仲裁和委托检验；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计量部和质检部。计量部内设力学 1 室、2 室，长度、温化、电学等五个专业室，检测实验室地址在江门市白沙丰盛里 11 号，它是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法定计量单位，其职能是建立全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共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检定、校准、检测工作。质检部内设有食品室、轻化室、机械建材室、电子电器室、摩托车检测站 5 个检验室。检验实验室地址在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48 号，主要职能是接受各级质量监督行政部门的委托，对辖区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接受工商等部门的委托，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检验，接受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检验范围有日用五金机械、水暖器材、眼镜、建材、室内环境污染和放射性、电子电器、灯具、橡胶、塑料、皮革、化工、食品、饲料、纺织服装、造纸、涂料油漆、胶粘剂、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我所及县市所总收入 12453.89 万元,去年同期 12290.02 万,同比增长 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38.26 万元,去年同期 5927.61 万元,同比增长 1.87%,事业收入 6396.99 万元,去年同期 6327.69 万元,同比增长 1.10%,其他收入 18.64 万元,去年同期 34.72 万元,同比减少 46.31%。

2023-2024收入情况统计表



(2) 加强能力建设。2024 年我所投入设备资金 502.72 万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8 项。推进技术能力与资质建设,积极构建地方经济的计量支撑体系,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履职能力为抓手,大力推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关注民生,以增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履职能力为目标,推进强检项目的能力建设工作。

(3) 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2024 年保质完成了省水暖卫浴产品、纸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两个省抽任务。与市、县区局等行政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24 份，金额达 622.7 万元。帮助企业深挖和分析产品质量难题，切实为企业解决难题，实现技术扶持和业务融合发展，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103 份，金额 289.6 万元。加强与本地区重点产业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系互动，为江门中车、顶益等企业，梳理其计量需求，提供整体打包服务，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签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超 105 份，金额约 1066 万元。

(4) 本年度获江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 1 项，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验收通过的科技项目 2 项，发表科技论文 8 篇，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1 项，主持制定并已发布团体标准 4 项，科技成果转化团体标准 1 项。项目《基于底盘测功机的车辆数据库对摩托车油转电升级过程中的动力评估及优化》经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组织专家鉴定，成果在两轮摩托车油转电升级产品应用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计量部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8 项（江门 20 项，新会 2 项，鹤山 2 项，台山 2 项，开平 2 项），新增 CNAS 认可校准项目 64 项、检测项目 1 项。

(2) 质检部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评审共 4 次，获批多项检验检测能力参数，CMA 检验检测能力 30497 个参数、CNAS 检验检测能力 4421 个参数、摩检中心检验检测能力 1393 个参数，全年扩项参数 2089 个，覆盖多领域产品。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新建的环保监控系统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扩展了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扩充了公告项目的覆盖面。

(3) 质检部以培训宣贯为抓手，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信念。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解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为目标，共派出 19 人次技术专家，开展对产品标准、产品质量提升分析会等 13 场宣贯培训，培训企业超过 500 家次。开展质量比对，为 9 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帮扶服务，免费为企业检测 15 批次。开展 2024 年智能灯具产品质量比对，开展企业调研 3 家。

(4) 计量部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重点支撑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督。2024 年配合计量行政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鬼秤”、加油机防作弊等各类专项行动 50 多人次；主动承接市区两级计量行政监管部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过度包装）计量专项抽查工作 150 多批次，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完成乡镇卫生院 92 个，6494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加强与市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结对共建，积极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和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惠民活动，提高医疗设备的应用质量。

(5) 为营造我市准确可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和谐市场环境，从 2024 年一月起开始实施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免费检定工作，在 2024 年九月底已完成本地区的检定工作，共计完成对 299 个集贸市场的 29906 台（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费用约 242.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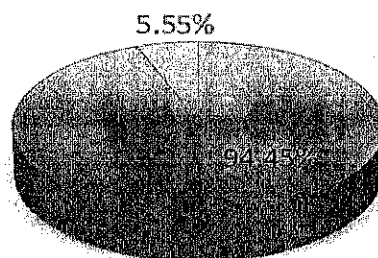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财政拨款收入数：本所及县市所全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6038.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60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2.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8.98%；项目支出 665.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04%。按本所基础性研究的工作性质分析，以上财政拨款收入及财政拨款支出数据基本合理。

	基本支出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万元）	5372.91	5074.78	29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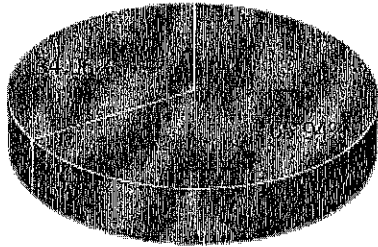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项目占比饼状图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各项财政支出按照性质分类见下图：

	项目支出	
项目	质量基础	质量安全监管
金额（万元）	438.74	2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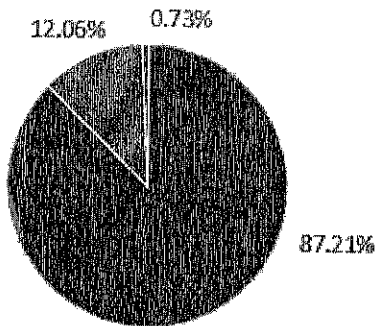
■ 质量基础 ■ 质量安全监管

（2）非财政拨款收入数：本所及县市所全年非财政拨款收入为 6415.64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6396.99 万元，占非财政拨款收入 99.71%，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8.64 万，占非财政拨款收入 0.29%，其中利息收入 16.93 万元、个税返手续费 1.7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总支出为 1218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5.01 万元，项目支出 1469.4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89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6038.26 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年度总支出情况统计表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5372.92 万元，项目支出为 665.34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100%。

(4)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广东省 2024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16 万元，项目费用属于省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

(5) 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我所政府采购金额为 944.82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889.96 万元，工程支出 21.38 万元，服务支出为 33.48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73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77.89%。政府采购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所及县市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所领导、财务、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在 2024 年度我所及县市所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认真开展检验检测保障服

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质量检验、计量技术保障服务。2024年度广东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且按时完成了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效能。我所及各县市所自评等级均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江门市质计所及其县市所在省局、市局、粤检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以及集团2024年度工作会议等工作部署，以建设珠西质量检测服务平台为抓手，加强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为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检验、计量技术保障服务。全所干部职工围绕发展目标，同心协力，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我所的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为中心开展，稳步推进，有计划的实施，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

1、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我所及县市所总收入12453.89万元，去年同期12290.02万，同比增长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8.26万元，去年同期5927.61万元，同比增长1.87%，事业收入6396.99万元，去年同期6327.69万元，同比增长

1.10%，其他收入 18.64 万元，去年同期 34.72 万元，同比减少 46.31%。

（2）2024 年我单位接受质量监督行政部门的委托，完成了省水暖卫浴产品、纸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两个省抽任务。为企业提供生产许可/CMA/CNAS 技术服务，为台山鳗鱼协会起草《地理标志产品 台山鳗鱼》1 项地方标准，为政府机构、行业协会起草 5 项团体标准，为企业起草《台球杆皮头》等 10 项企业标准，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本年度派出 19 人次技术专家，开展对产品标准、产品质量提升分析会等 13 场宣贯培训，培训企业超过 500 家次。

（3）“一站式”服务平台聘请专家入驻平台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技术咨询服务，为超 100 家企业免费检测 219 批次。通过为企业质量帮扶，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及常见抽检不合格项目原因进行深入剖析，对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解读，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现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 100%。

（4）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共 1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1 个一与专项自评情况保持一致），其中广东省 2024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0 款；快检筛查发现问题 12 款。（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塑料管材及管件等 13 种产品质

量物督抽查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1082号）》，于2024年10月顺利完成水嘴40款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同时完成快检筛查发现问题的12款水嘴跟踪整改工作。（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农贸市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1523号）》，于2024年12月顺利完成纸及制品20款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水嘴、纸及制品的监督抽查工作按照工作文件通知既定的时间完成，完成时间都在评价年度内，达到了预期的数量目标。在质量目标方面，抽查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抽样具有代表性，检验检测方法科学准确，数据处理和结果公示及时规范，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经济环境影响业务创收。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为帮助企业一起渡过难关，需在检验检测、检定/校准价格上让利，对服务收入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冲击业务。检测、校准市场竞争激烈及不规范，民营检测公司低价竞争，客户缺乏甄别能力，对我所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三）资金回收困难阻碍发展。部分检测、校准业务资

金回收困难，影响了全所的业务发展和实际的增长率。

（四）设备投入与平台运营问题。校准新项目、新设备方面投入不足，国家摩检中心的主要设备大部分为实验室建设初期购置，如燃油蒸发试验设备、底盘测功机和自动驾驶仪等，部分设备老化影响检测精度，更新配置压力大。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不足，业务量减少等，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五）人才短缺制约发展。由于改革原因，近些年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直接影响了业务开拓和科研能力的拓展。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我单位合理分配与使用资金，配合财政一体化系统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监督。收集往年支出数据和与部门进行沟通，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各项收支科学规划按照“有预算再支出，无预算不开支，超预算必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收支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我所 2024 年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所及县市所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按预算执行，2024 年无发生调剂预算，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所制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此管理办法对我所及县市所资金进行管理。同时利用数电一体化系统对发票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提高财务审核效率。财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兼顾一

般”的原则。（3）预算执行监督。各项收支必须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时跟踪预算支出进度，落实各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制定符合我所实际的整改措施，做到能改尽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时限表，持续跟进，直至整改完成。

3. 信息公开。本所及其县市所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并按财厅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2024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度决算公开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0 日，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江门所网站公开。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财政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审计、新闻媒体及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我所制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此管理办法对我所资金进行管理。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的控制和管理活动，包括绩效运行自控和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 采购管理。（1）采购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时限符合规定。2024 年我所无发生采购投诉，各项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合同备案方面，我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凡符合我所采购要求的，原则上都优先向其采购。2024 年，我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735.88 万元，占当年政府采购预算 944.82 万元的 77.89%。

6. 资产管理。我所制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规定，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设置在办公室，每年末组织一次资产盘点，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资产管理合规。我所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17961.02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7961.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运行成本。（1）、我所严格执行（江门市质计所）财务管理规定，我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3.4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0.46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所及其县市所参照《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本所及其县市所有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预算资金与财务管理制度也较为健全，并能很好地落实执行，但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绩效评价结果

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有：

(1) 人员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刚接触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熟悉程度还不够。改进措施：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起点，规范、科学地编制预算有助于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因此预算编制人员其专业化水平直接影响管理效能，因此需要对人员进行定期组织培训（如政策解读、实务操作、信息化工具应用等方面），强化信息化工具应用的能力；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与先进单位进行交流学习，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

(2) 政府采购效率有待提高。政府采购从设备的申请到验收，期间耗费的时间较长，既影响了业务的拓展又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必须加以改善。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发展规划，各业务部门要精确做好采购需求，未雨绸缪。二是要加强采购过程管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加快采购进度。

(3) 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我所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但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及相应的部门岗位，没有明确各环节的风险点及排除风险的措施。改进措施：梳理和完善单

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鼓励员工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形成全员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本所及县市所出现了绩效自评表内容不完整，政府采购效率不够高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及其县市所，吸取经验教训，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进行了认真整改。今后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

年度：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2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财政事权数量：	下属单位数量：0
年度总目标	任务1：新增仪器设备70台					完成情况	任务1：新增仪器设备72台（套），投入设备资金394万元。					
	任务2：集贸市场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8000台						任务2：9月30日已完成，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9906台					
	任务3：“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80家						任务3：“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83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2.92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共两项： 1. 数量指标：（1）实际新增计量标准24项，完成率为24/20*100%=120%；（2）实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抽查20485批次，完成率为20485/20000*100%=102.43%；（3）实际购置检测设备74台，完成率为74/70*100%=105.71%；（4）实际完成企业强制计量检定11.07万台/件，完成率为11.07/11*100%=100.64%；（5）实际监督抽查完成率100%，完成率为100%/99.6%*100%=100.40%；（6）实际科技项目数量为3项，完成率为3/3*100%=100%；（7）实际服务企业数量4800家，完成率为4854/4800*100%=101.13%；（8）医疗卫生免费检定数量为4949台件，完成率为4949/4900*100%=101%；（9）集贸市场免费检定数量为8430台件，完成率为8430/8400*100%=100.36%。 2. 质量指标：（1）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率为100%/99.6%*100%=100.40%；（2）抽查企业数量增长率为100%，完成率为100%/100%*100%=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102.91%。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5	我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1245万元，完成率为1245/1240=100.%；医疗卫生免费检定收费130.94万元，完成率为130.94/130=100%；集贸市场免费检定收费82.62万元，完成率为82.62/80=103%；培训咨询服务工作超过800人次；质量安全科普活动举办15场，完成率为15/12=125%；“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已完成超过80场次；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完成率为100%；2024年度客户满意度为100%，完成率为100/96=104%；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为超100家企业免费检测219批次。总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10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0	我单位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完成40款水嘴、20款纸及制品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水嘴快检筛查，发现问题12款。预算执行率为100%，无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绩效目标值相符，无存在较大差距。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分析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支出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分析专项资金中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分析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目标值差距过大的原因，明确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及指标完成值取数口径等。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本单位有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进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 绩效自评资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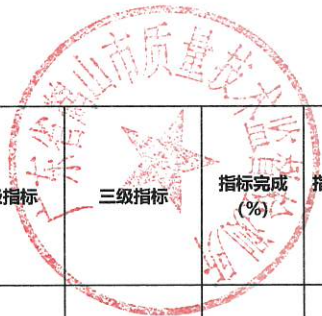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100	本单位有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是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0	本单位有对专项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业务室负责本室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的情况。	本级+专项	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号）第十二条要求，细化评价标准如下： 部门评价覆盖率=部门当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数（以报人大版本为准）*100%。 当年部门评价覆盖率≥20%或近三年平均覆盖率≥20%，指标进度100%；已开展部门评价但覆盖率<20%，进度为50%；覆盖率为0%进度为0。 若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里不足5个政策任务，需部门提供近三年开展的部门评价情况，作为年度得分依据。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我单位2024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我单位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我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我所无出租、出借资产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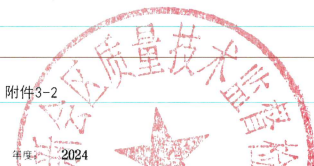
年度：2024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完成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工作			完成情况	1. 任务1完成集贸市场：38个，计量器具2324台件，100%完成任务。				
	2. 任务2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				2. 任务2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全年完成全年免征计量器具共12476件				
	3. 任务3提升本单位量传能力				3. 任务3购置计量标准仪器设备，完成计量标准建立。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1%	1本单位预算产出指标：1. 集贸市场数量≥35间，实际完成38个集贸市场，完成率108.57%；2、集贸市场检定台件数≥2000件，本单位2024年实际完成2342件计量器具免征，完成率117.1%，2、预算产出指标：2024年开展涉企免征计量器具≥4万台件，2024年实际完成43038台件，完成率107.59%。3. 提升本单位量传能力，2024年新建计量标准2项。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1关于江门等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1-2财务管理制度；1-3江市监量认（2024）106号_关于开展2024年度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1-4 2024年度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费用预算表；1-5 2024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鹤山）；1-6 2024年江门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江门）；1-7（鹤山）2024年度广东省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1-82024计量器具检定经费-验收报告书；1-9粤机编办发[2020]171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省市场监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部分空余事业编制的函；1-10江计鹤H04063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检定装置2029112；1-11江计鹤_H04064_心电图机检定装置2029112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00%	产出目标已完成，绩效效益指标100%完成任务。1、集贸市场产出绩效约22.7万元，100%完成任务。2、为2353家企业免征计量器具强检检定计量费227.87万元，100%完成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年本单位没有发生预算新增项目的情况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本年没有新增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1-2 财务管理制度；4-1 2024 预算批复118032002广东省鹤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部门预算输出套表（单位）)；4-2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本所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绩效信息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1 鹤山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绩效管理制度；6-2部门工作考核制度；6-3江质计（2020）4号—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三重一大”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 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 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依据《鹤质技〔2025〕2号鹤山所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鹤山所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本年我所无发生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1 决算报表-F02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资产盘点情况	100%	依据《鹤山所2024年资产盘点表》和《2024鹤山所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我所已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鹤山所2024年固定资产明细 11-2 2024鹤山所固定资产盘点手稿和报告 11-3 2024年鹤山市质技所资产盘点结果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有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能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4年度没有出租、出借情况，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没有在各类审计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检测所 财务人赵一 编制数：合计：1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任务1：根据工作需要，对各项支出实行合理统筹，签订办公、车辆运行及设备购置等合同，按采购相应的合同，按合同支付款项。 任务2：在业务上，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完成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检定费用，合理完成全年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任务3	完成情况	1.任务1：按进度完成各项计量器具的检测与强检工作，对已购设备进行验收入库，按合同支付款项，合理完成本年度各季度单位各项日常公用支出。 2.任务2：确保本年度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根据部门三定，为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开展部门运转性支出，支出进度达到时进度100%，对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符合免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收费，资金免证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保障贸易公平和公共安全、维护人身健康和保护环境。完成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检定费用；合理完成全年单位各项日常公用支出，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共计完成集贸市场约62个，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211台件，按计划对区内534家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52435台件进行了免费检定。 3.任务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0	1、依据《新会所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依据《新会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依据《新会所2024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依据《新会所2024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依据《免证涉行政事业性收费2024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依据《新会所2024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通知》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本所本年度目标产出指标中：1.数量指标的持证计量器具台数完成率52495/30004*100%=175%，是由于本年检测业务有序推进，对区内符合免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梳理，因此较上年增加较多，上升幅度较大；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6211/50004*100%=124%，持证企业数完成率534/850*100%=63%，平均完成率为121%；2.质量指标中的依法需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时效指标中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限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实际完成≤10个工作日，100%完成，根据《数量指标的工作率121%+质量指标完成率100%）/2=11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42	1、依据《新会所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新会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依据《新会所2024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4、《新会所2024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情况总结》 5、依据《关于报送江门市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6、依据《免证涉行政事业性收费2024年省级收入统计表》 7、依据《新会所2024年度各季度支出进度情况表》 8、依据《粤机编办字〔2017〕1147号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局管理事业分类的通知》核定绩效工作总量。 9、依据《资产清查调查表》 本所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年初目标值≥40万，本年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为56.82万元，完成率为56.82/40*100%=142%。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评估	100	我所2024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1、依据：本所制定的《新会所财务管理制度》 2、依据：《涉企收费内控管理制度（试行2023-9-7）》 3、依据：《粤市监财〔2019〕606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7个市场监管系统财务管理的通知》 我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范对日常工作进行财务管理，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1、依据：《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检测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截图2024-8-20》 2、依据：《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检测所部门决算批复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我所已按要求完成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依据本所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新会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我所所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已反映我所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形式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关联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建立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依据《新质技〔2025〕1号新会区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我所本年无资产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离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记账凭证。	
		资产管理	资产盘点情况	100	依据《新会所2024年资产盘点表》和《2024年新会所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我所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异常，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依据《新会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所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我所无出租、出借资产并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省台山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暂未分类11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 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完成技术服务收入≥200万元	完成情况	1. 任务1 顺利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全年共检定及校准计量器具54347台件，实现技术服务收入203.68万元。						
	2. 任务2 对符合涉企条件的计量器具35197台件免收196.14万元检定费。								
	3. 任务3 已完成本地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完成全市47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6542台件，免收检定费42.16万元。								
	4. 任务4 本年度新建计量标准2项，分别是“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和“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装置”，本单位检测能力提高。								
2. 任务2 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5000台套									
3. 任务3 完成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工作，检定台件数≥4500台件									
4. 任务4 新建计量标准2项，提升本单位检测能力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25%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共三项：1、技术服务收入（万元）≥200，实际技术服务收入203.68万元，完成率102%；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25000台件，实际完成强制检定涉企免征计量器具35197台件，完成率为141%；3、集贸市场检定台件数≥4500，实际完成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6542台件，完成率为145%；三项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及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1 2024年工作计划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 1-3 2024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4年涉企免征表 1-5 2024年集贸市场统计表格 1-6 台山市集贸市场2024年强检工作总结 1-7 建立计量标准证书 1-8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效益指标为2项，实际建立计量标准2项，分别为“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和“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装置”，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及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1 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 3-2 2024年预算批复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务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支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1 财务管理制度 4-2 2024年决算报表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都按规定时间和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5-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件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7-1 专项一 职能履行主责主业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7-2 专项三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3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4年国有资产年报 9-2 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2024年度办理了办公设备及家具报废处置，处置收益4450元已及时上缴国库。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附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10-1 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10-2 固定资产处置处上缴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4年12月24-26日进行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盈亏，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资产盘点通知 11-2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11-3 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结果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有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能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范，没有发生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7 暂未分类编制数小计：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 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完成技术服务收入150万元			完成情况	1. 任务1顺利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技术服务收入202.55万元。				
	2. 任务2 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28000台件，需交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0万元				2. 任务2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检定费，对符合涉企条件的计量器具30716台件免收214.63万元检定费。				
	3. 任务3 完成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工作，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42家，检定台件数2800台件				3. 任务3已完成本地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完成全市50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3319台件，免收检定费12.95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20.58%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共三项：1、技术服务收入≥150万元，实际技术服务收入202.55万元，完成率135.03%；2、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套）≥28000台件，实际完成强制检定涉企免征计量器具30716台件，完成率为109.7%；3、集贸市场检定企业数量≥42家，实际检定企业数量50家，完成率119.0%，集贸市场检定台件数≥2800，实际完成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3319台件，完成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1 2024年工作计划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报表 1-3 开平质监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4年集贸市场检定统计明细表 1-5 2024年度集贸市场检定工作总结 1-6 2024年免检计量器具统计汇总表 4-2 2024年度决算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7.32%	本单位2024年效益指标为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0（万元），实际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14.63（万元），完成率为107.3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二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1 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 3-2 2024年预算批复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支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浪费、冒领、挪用等情况；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1 财务管理制度 4-2 2024年决算报表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都按规定时间和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5-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范围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道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各道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无遗漏的，酌情加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制度； 2. 按照全链条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7-1 专项一 职能履行主体责任考核自评情况表 7-2 专项三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 7-3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1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8-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3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通报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本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4年国有资产年报 9-2 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资产报废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10-1 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盘点结果无差异，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资产盘点通知 11-2 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结果 11-3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有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能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没有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年度：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恩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暂未分类8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对符合免征条件的 的计量器具免收鉴定费			完成情况	1.任务1：顺利开展计量检定及校准工作，对符合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一律免收鉴定费，全年共为本地区企业免征计量器具共有29279台件，共 计免收费约180.78万元，全年检定及校准计量器具实现技术服务收入117.24万元				
	2.任务2：完成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工作				2.任务2：已完成本地区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完成全市28家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检定工作，共检定3078台件，免收检定费25.84万元				
	3.任务3：提升本单位检测能力				3.任务3：加强计量检定培训，提升检测能力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 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 料供。部门只要能证 明对应指标即可，不 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产出指标完成 情况	139.17%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 共三项：1、强制检定 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台 套）≥20000台件，实 际完成强制检定砂金免 征计量器具29279台 件，完成率为 146.39%；2、技术服务 收入（万元）≥ 100，，实际服务收入 117.24万元，完成率 117.24%；3、集贸市场 检定台件数≥2000，实 际完成集贸市场计量器 具检定3078台件，免收 鉴定费25.84万元，完 成率为153.90%。三项 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 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 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 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 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 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 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列表统 计，并提供佐证 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申报表、年度工 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 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 材料，特别是绩效目 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 的，要提供年度计划 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 告、统计数据、国家 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 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 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 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 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见附件）	1-1 2024年工作计 划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 算申报表 1-3 开平质监所2024 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4年集贸市 场检定统计明细表 1-5 2024年度集贸 市场检定工作总结 1-6 2024年免检计 量器具统计汇总表 4-2 2024年度决算 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效益指标完成 情况	14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指标已完成，法需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砂金免 征计量器具完成率为 146.39%，共计免收费 用180.78万元，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 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 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 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 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 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 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 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列表统 计，并提供佐证 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 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 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新申请新增 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 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 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 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 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1 2024年预算批 复文件 3-2 2024年预算批复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 、用途、核算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 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 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 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 、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单位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 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 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 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 理制度。	4-1 财务管理制度 4-2 2024年度决算 报表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 况	1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 料都按规定时间及时公 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 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5-1 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 设	100%	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 包括有目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 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 面，明确各室的绩效职 责分工要求，制度形式 为专门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 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 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 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 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 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 效目标管理、事前绩 效评估、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绩效结果 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 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在部门 （单位）内部管理制 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 有关内容的，提供该 制度或办法。	6-1 绩效评价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 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 料供，部门只要能证 明对应指标即可，不 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 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 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 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 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 料。	9-1 2024年年国有 资产年报 9- 2 固定资产处置情 况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 及时性	100%	2024年度无资产收益上 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 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 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 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 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 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 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 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 凭证。	10-1 2024年度决 算报表—预算支出 相关信息表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 点，2024年12月24-31 日进行资产盘点，盘点 结果无盈亏，账实相符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 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 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相关材料。	11-1 资产盘点通 知 11-2 固定资产盘点表及 盘点结果 11-3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有国有资产内部 管理制度，能按制度要 求执行有关规定，没有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 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 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 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 门自行统计，提 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 监督检查结果。	12-1 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